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璟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霖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
被　　告　何晨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立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沈士閎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842號、第36079號、第39829號、第46383號、112年度偵字第1238號、第3334號、第10394號、第2362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２８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２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Ａ２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Ａ３１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之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３２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之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９於民國110年10月前不詳時間起，發起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主持、操縱、指揮者，Ａ２０、Ａ２５、Ａ２６、Ａ３０、Ａ３３、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均由本院另行審結)、羅子傑、陳渙霖（羅子傑、陳渙霖均由偵查機關另案偵辦)、Ａ２７、Ａ２８、Ａ２９、Ａ３１、Ａ３２等人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Ａ２０、Ａ２５、Ａ２６係負責安排車手或水房之主要幹部，Ａ２１、Ａ２２、Ａ２３、Ａ２４負責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Ａ２７、Ａ２８、Ａ２９、Ａ３１、Ａ３２負責收集金融帳戶，Ａ３０、羅子傑、陳渙霖負責控管帳戶提供者，而使用人頭帳戶收受民眾遭詐欺匯入之款項，並以轉帳、提領等方式將詐欺贓款層轉，以隱匿、掩

飾詐騙所得之去向並設立金流斷點。謀議既定，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１、Ａ３２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㈠Ａ３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竟基於如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意，於111年9月中旬前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並於提供人頭帳戶期間自願受看管(此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取得Ａ３４之臺銀帳戶資料後，於同年111年9月13日一同搭載Ａ３４前往臺中市北屯區更生巷45弄某停車場，將Ａ３４及其臺銀帳戶資料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winston」之男子，由「winston」輾轉將Ａ３４交由受羅子傑指示之陳渙霖、Ａ３０，由陳渙霖、Ａ３０將Ａ３４載往臺中市沙鹿區亞特蘭大汽車旅館、佛羅倫斯別墅旅館、臺中市梧棲區艾菲爾文化旅店等處看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詐騙方式」欄位所示之時間，施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位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位所示時間，將附表一「匯款金額」所示款項匯入Ａ３４申辦之臺銀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隨後遭轉出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㈡Ａ３１指示Ａ３２，Ａ３２再指示Ａ３３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貼文，向不特定人收購金融帳戶，而取得陳彥凱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彥凱中信帳戶)、陳嘉慧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嘉慧台新帳戶，陳彥凱、陳嘉慧均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存摺、提款卡，由Ａ３２將上開帳戶資料轉交Ａ３

１，再由Ａ３１交付予Ａ２５。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詐騙方式」欄位所示之時間，施以附表二「詐騙方式」欄位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Ａ０８、Ａ１２、Ａ１０、Ａ０９、Ａ１１、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周裔娟等9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位所示時間，將附表二「匯款金額」欄位所示款項匯入陳彥凱中信帳戶、陳嘉慧台新帳戶，該等帳戶內之款項隨後遭提領或轉出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案被告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１、Ａ３２(下稱被告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等、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㈡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Ａ３２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犯行之判決基礎，僅於認定被告Ａ３２犯詐欺、洗錢部分具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與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且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及附表三之一、二、三所示之扣案物可稽，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若合於修正前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經

減輕後其上限為6年11月）；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若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則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無論能否適用修正前、後減刑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等均較為有利。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再經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且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

3.被告Ａ３２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輕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Ａ３２。

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負責提供、收集金融帳戶，或協助轉帳、提領款項，又或控管帳戶提供者，彼此分工具

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而屬犯罪組織，又被告Ａ３２本案犯行乃其加入本案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詐欺案件，有被告Ａ３２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3頁），故被告Ａ３２所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即應與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詳後述）。至於被告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１本案犯行均非其等加入本案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詐欺案件，併此敘明。

㈢論罪：

1.核被告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就犯罪事實一㈠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核被告Ａ３１就犯罪事實一㈡即附表二編號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核被告Ａ３２犯罪事實一㈡之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㈡之附表二編號2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與同案被告等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犯罪事實一㈠即附表一編號1至5

之犯行，被告Ａ３１、Ａ３２與同案被告等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犯罪事實一㈡即附表二編號1至9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等所犯上開各罪間，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就犯罪事實一㈠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被告Ａ３１、Ａ３２就犯罪事實一㈡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對象、法益歸屬概不相同，均應分論併罰。

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２７、Ａ３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供稱未取得報酬，而無證據證明其等所述不實，尚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Ａ２９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被告Ａ２８、Ａ３１未繳交犯罪所得，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㈧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Ａ２７、Ａ３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供稱未取得報酬，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因該罪名係想像競合之輕罪，無從逕行適用前揭減刑規定，故僅留依刑法第57條量刑層次審酌。至被告Ａ２９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被告Ａ２８、Ａ３１未繳交犯罪所得，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

㈨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３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然因

該罪名係想像競合關係中輕罪，無從逕行適用前揭減刑規定，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併此敘明。

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前開詐欺、洗錢犯行，妨害刑事司法機關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之運作，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考量被告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Ａ３１、Ａ２８、Ａ２７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所受損害未受彌補；被告Ａ２９與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５、Ａ０３達成調解，已給付部分款項完畢，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88號、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87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二第321至323頁，第319至320頁）可查，被告Ａ３２與告訴人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６均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完畢，有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96號調解筆錄可查（見本院卷二第455至457頁），堪認被告Ａ２９、被告Ａ３２有盡力彌補損害；兼衡被告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及參與程度，及附表一所示告訴人5人、附表二所示告訴人9人分別所受損失金額；暨被告Ａ２７、Ａ３２上述符合一般洗錢罪自白減刑規定，被告Ａ３２上述符合參與犯罪組織罪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衡以被告Ａ３２所提出之量刑參考資料；兼衡被告等分別之前科素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與其等於審理中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三第406、5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Ａ２８、Ａ２７、Ａ２９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刑，就被告Ａ３１、Ａ３２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等就各次犯行之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之情，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被告等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

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等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㈢被告等均於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本案不符合緩刑要件，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3、4所示之物，係供被告Ａ２７實行本案犯行所用，有被告Ａ２７扣案電腦、iPhone13手機、iPhoneXS手機翻拍照片可查（見偵1238卷第187至211頁、第213至253頁、第257至264頁）；扣案如附表三之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Ａ３１實行本案犯行所用，扣案如附表三之三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Ａ３２實行本案犯行所用，有被告Ａ３２與被告Ａ３１微信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可查（見偵31842卷第323頁、第371至377頁），上開扣案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Ａ２７、Ａ３１、Ａ３２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２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收受Ａ３４的帳戶資料，Ａ２７給我5千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頁），被告Ａ３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收受陳彥凱、陳嘉慧之帳戶資料共獲得1萬元報酬，是Ａ２５將1萬元報酬交給我的等語

（見本院卷二第27頁），核屬其等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且未據繳回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Ａ２８、Ａ３１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頁、本院卷三第355頁），卷內也沒有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Ａ２７、Ａ２９、Ａ３２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㈢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明定。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被害人等遭詐欺匯款入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或轉匯，則該洗錢財物非被告等所得管領、支配，被告等均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宋恭良、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瑞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調解情況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A0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3日3時39分許，以暱稱「李亦辰」透過LINE聯繫A03，佯稱可帶著A03於VICTORIA CAPTIAL FINANCIALTRADING PTY LTD網站投資黃金以獲利云云，致A03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⑴111年10月4日11時5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57分） ⑵111年10月4日12時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10分）	⑴5萬元 ⑴5萬元 合計10萬元	與A29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0萬1,040元完畢。	A2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2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A2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A0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4日18時許，以暱稱「小綸」透過LINE聯繫A04，佯稱至「BitMex」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A04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4日13時58分許	15000元	與A29調解成立，願給付15,000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A2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2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2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A0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旬某時許，以暱稱「范家	111年10月4日14時21分許	49200元	與A29調解成立，當場	A2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偉」透過LINE聯繫Ａ０５，佯稱有統計趨勢金融及製作報表的工作，請Ａ０５擔任助理，須至「Bitfinex.charlesfinance.store」平台進行交易，再匯報交易結果，並可進場小額操作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５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起訴書誤載為22分）		給付5萬,600元完畢。	Ａ２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Ａ０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底某時許，以暱稱「Wu」透過LINE聯繫Ａ０６，佯稱至「usa.localtrrds.com」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６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4日16時21分許	5萬元	與Ａ２９調解成立，願給付5萬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Ａ２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２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Ａ０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4日，以暱稱「HAO」、「許宇豪」、「邱豪昱」透過tinder聯繫Ａ０７，佯稱至「SGP」網站參加課程，且入資投資以獲利云云，致Ａ０７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⑴111年10月3日13時9分許（起訴書漏載） ⑵111年10月3日13時10分許	⑴5萬元（起訴書漏載） ⑵5萬元 合計10萬元	與Ａ２９調解成立，願給付5萬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Ａ２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Ａ２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２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後續轉出或提領時間、金額	調解情況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A0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透過LINE群組「海悅投股市理財VIP群」與A08聯繫，佯稱加入買飆股平台，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可操作買賣股票，如要取款需付三成保證金云云，致A08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2月28日14時16分許	280萬元	陳彥凱中信帳戶	110年12月28日14時43分許轉帳2,79萬8,999元至不詳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未成立調解。	A3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A3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A0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8時21分許，以暱稱「秀琴」透過交友軟體OMI與A09聯繫，佯稱買賣商品可賺錢，先匯款至指定帳戶，由對方出貨給買家，買家的錢就會進入自己帳戶云云，致A09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14日15時9分許 (2)111年1月14日15時10分許 (3)111年1月15日15時15分許	(1)5萬元 (2)2萬元 (3)8萬元 合計15萬元	劉錦霖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二層帳戶：111年1月16日18時10分、18時11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35,000元至陳彥凱中信帳戶	111年1月16日18時12分、13分許，分別轉帳8萬元、3,000元至不詳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成立調解。	A3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A3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A1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5日15時53分許，佯裝合作金庫風控管理中心人員，撥打電話予A10，佯稱因東森購物資料外洩，遭到盜刷，必須至附近合作金庫操作ATM以解除付款云云，致A10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20日15時43分許 (2)111年1月20日15時48分許	(1) 29,989元 (2) 30,000元 合計59989元	陳彥凱中信帳戶	111年1月20日16時2分許ATM提領6萬元	未成立調解。	A3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A3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A1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某時許於臉書刊登徵才廣告，經A11瀏覽後與暱稱「Tina梁心澤」加為LINE好友，並向A11佯稱加入TikTok購物商城擔	111年1月17日14時39分許	11萬5652元	陳彥凱中信帳戶	第二層帳戶：111年1月17日14時41分許轉帳11萬7,500元至張語宸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與A32調解成立，當場給付23,000元完畢。	A3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A3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任電商賣家，把物品上架並先匯款後，待買家下單即可獲利云云，致Ａ１１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三層帳戶：111年1月17日15時34分許轉帳1萬6,800至陳欣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嗣於111年1月17日15時51分許ATM提領16,000元】		
5	Ａ１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0日16時4分許，佯裝係東森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Ａ１２佯稱：其於110年8月24日購買運動飲料，因網站遭駭客入侵，盜刷40筆款項，須依指示至指定之ATM匯款云云，致Ａ１２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⑴111年1月20日17時1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7時0分） ⑵111年1月20日17時20分許 ⑶111年1月20日17時51分許	⑴ 14,123元 ⑵ 29,987元 ⑶ 15,985元 合計60,095元（起訴書誤載為60110元，應扣除手續費）	陳彥凱中信帳戶	⑴⑵111年1月20日17時29分許ATM提領 44,000元 ⑶111年1月20日18時7分許ATM提領 16,000元	與Ａ３２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2,000元完畢。	Ａ３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Ａ３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Ａ１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4日16時6分許，傳送貸款廣告簡訊予Ａ１３，經Ａ１３瀏覽後與暱稱「鄉民貸經理」加為LINE好友，並向Ａ１３佯稱：可以貸款5至50萬的金額，但審核個人資料及銀行帳戶，核准後遭客服人員告知提交帳戶有誤，需叫那保證金才可解凍云云，致Ａ１３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7日11時5分許	8萬5000元	陳嘉慧台新帳戶	111年1月7日11時24分許轉出40萬元至不詳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含編號8款項）	與Ａ３２調解成立，當場給付17,000元完畢。	Ａ３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Ａ３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Ａ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7日，透	111年1月7日13時24分許	3萬元	陳嘉慧台新帳戶	111年1月7日14時20	與Ａ３２調解成	Ａ３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過LINE暱稱「鄉民貸經理」與Ａ１４聯繫，並佯稱：如要申請貸款，需要預付保證金3萬元云云，致Ａ１４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分許轉出10萬元至不詳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當場給付6,000元完畢。	Ａ３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Ａ１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日，透過臉書、LINE暱稱「Nyaw Nyaw Jr」、「佳俊」與Ａ１５聯繫，並佯稱：至「澳門銀河娛樂城」網路博弈網站儲值可獲利，出金時需要先繳保證金、所得稅云云，致Ａ１５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⑴111年1月7日11時23分許 ⑵111年1月7日11時24分許（起訴書漏載）	⑴3萬元 ⑵3萬元 合計6萬元	陳嘉慧台新帳戶	111年1月7日11時24分許轉出40萬元至不詳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含編號6款項）	未成立調解。	Ａ３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Ａ３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Ａ１６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透過LINE與Ａ１６聯繫，佯稱貸款需提供帳戶作為核對帳號用，會先匯2萬元至帳戶，再將該2萬元匯回並另需轉帳2萬保證金才能貸款云云，致Ａ１６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7日12時48分許	4萬元（含詐騙集團成員所匯之2萬元）	陳嘉慧台新帳戶	111年1月7日12時53分許轉出4萬元至不詳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與Ａ３２調解成立，當場給付4,000元完畢。	Ａ３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Ａ３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三之一：被告Ａ２７

編號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備註及保管字號	所有人	處理方式
執行時間：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1分起至同日下午3時27分 執行處所：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0號3樓之2 （偵1238卷第183頁）				
1	iPhoneXS玫瑰金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43	Ａ２７	沒收

	SIM卡）			
2	筆記本1本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45	Ａ２７	不予沒收
3	iPhone13深藍色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44	Ａ２７	沒收
4	電腦主機1台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46	Ａ２７	沒收

附表三之二：被告Ａ３１

編號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備註及保管字號	所有人	處理方式
執行時間：111年8月24日上午8時50分起至同日上午9時32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4 （偵36079卷第43頁）				
1	iPhone11PRO白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11	Ａ３１	沒收
2	MSI筆記型電腦1台(含電源線、滑鼠)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12	Ａ３１	不予沒收

附表三之三：被告Ａ３２

編號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備註	所有人	處理方式
執行時間：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50分起至同日中午12時55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 （偵31842卷第87頁）				
1	iPhone12Pro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1	Ａ３２	沒收
2	SIM卡1個(卡身編號4LU18CT869855)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2	Ａ３２	不予沒收
3	32GB之USB隨身碟1個	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編號3	Ａ３２	不予沒收

附件： 證據清單

壹、被告筆錄

一、被告Ａ１９（暱稱「威可」）

1、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1238卷第51至55頁）

2、111年12月21日警詢筆錄（偵1238卷第57至66頁）

3、111年12月21日偵訊筆錄（偵1238卷第387至390頁）

4、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二、被告Ａ２０

1、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偵3334卷第29至32頁）

2、112年1月12日警詢筆錄（偵3334卷第33至41頁）

3、112年1月12日偵訊筆錄（偵3334卷第257至261頁）

三、被告Ａ２１（被告Ａ２２配偶）

1、111年7月23日警詢筆錄（偵10394卷第33至38頁）

2、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偵3334卷第111至113頁）

3、112年1月12日警詢筆錄（偵3334卷第115至133頁）

4、112年1月12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334卷第251至254頁）

5、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四、被告Ａ２２（被告Ａ２１配偶）

1、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偵3334卷第201至215頁）

2、112年9月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23621卷一第623至626頁）

3、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五、被告Ａ２３（暱稱「Jing」）

1、112年2月2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一第349至361頁）

2、112年9月5日偵訊筆錄（偵23621卷一第623至627頁）

3、113年6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265至275頁）

六、被告Ａ２４

1、112年4月1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一第501至509頁）
2、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七、被告Ａ２５（暱稱「阿倫」、「核武」）
1、111年9月15日警詢筆錄（偵39829卷第23至31頁）
2、111年9月16日警詢筆錄（偵39829卷第33至41頁）
3、111年9月16日偵訊筆錄（偵39829卷第331至339頁）
4、111年9月16日訊問筆錄（聲羈463卷第13至16頁）
5、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八、被告Ａ２６（暱稱「園長」）
1、111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46383卷第15至18頁）
2、111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偵46383卷第19至31頁）
3、111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偵46383卷第33至36頁）
4、111年10月28日偵訊筆錄(★具結)（偵46383卷第145至147頁）
5、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九、被告Ａ２７（暱稱「初衷」、「南以忘懷」）
1、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1238卷第145至148頁）
2、111年12月21日警詢筆錄（偵1238卷第149至165頁）
3、111年12月21日偵訊筆錄（偵1238卷第369至370頁）
4、113年6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265至275頁）
5、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347至358頁）
6、115年8月5日簡式審判（本院卷三第361至408頁）

十、被告Ａ２８（暱稱「棟」）
1、112年2月2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一第465至473頁）
2、112年9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偵23621卷一第611至617頁）
3、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4、115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459至471頁）
5、115年8月19日簡式審判（本院卷三第475至526頁）

十一、被告Ａ２９（Ａ２７前女友，暱稱「鴕鳥」）
1、112年3月6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一第291至303頁）
2、112年9月5日偵訊筆錄（偵23621卷一第623至628頁）
3、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4、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347至358頁）
5、115年8月5日簡式審判（本院卷三第361至408頁）

十二、被告Ａ３０（TG暱稱「土豆」、「捷克」、LINE暱稱「小螺」、微信暱稱「黑糖」）
1、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1238卷第293至296頁）
2、111年12月21日警詢筆錄（偵1238卷第297至308頁）
3、111年12月21日偵訊筆錄（偵1238卷第375至377頁）
4、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十三、被告Ａ３１（微信暱稱「宏楠」、TG暱稱「中國工商銀行」）
1、111年8月24日警詢筆錄（偵36079卷第23至25頁）
2、111年8月25日警詢筆錄（偵36079卷第27至33頁）
3、111年8月25日偵訊筆錄（偵36079卷第101至105頁）
4、111年8月25日訊問筆錄（聲羈419卷第17至21頁）
5、111年9月8日警詢筆錄（偵36079卷第137至145頁）
6、119年9月8日偵訊筆錄（偵36079卷第171至172頁）
7、111年9月12日偵訊筆錄（偵31842卷第385至387頁）
8、111年9月23日警詢筆錄（偵36079卷第173至181頁）
9、111年9月23日偵訊筆錄（偵36079卷第209至210頁）
10、111年10月19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6079卷第221至223頁）
11、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12、114年7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393至397頁）
13、115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459至471頁）
14、115年8月19日簡式審判（本院卷三第475至526頁）

十四、被告Ａ３２（暱稱TG「777 777」、微信「沐羽」、臉書「王羽」）
1、111年7月20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41至50頁）
2、111年7月20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57至59頁）
3、111年7月21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61至64頁）
4、111年7月21日偵訊筆錄（偵31842卷第289至291頁）
5、111年7月21日訊問筆錄（聲羈362卷第17至20頁）
6、111年8月8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311至317頁）
7、111年8月8日偵訊筆錄（偵31842卷第345至346頁）
8、111年8月31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351至362頁）
9、111年9月12日偵訊筆錄（偵31842卷第385至387頁）
10、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11、114年7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393至397頁）
12、115年8月19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459至471頁）
13、115年8月19日簡式審判（本院卷三第475至526頁）

十五、被告Ａ３３（暱稱「龍昊天」）
1、111年7月20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179至188頁）
2、111年7月21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195至199頁）
3、111年7月21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1842卷第281至283頁）
4、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5、114年7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393至397頁）

貳、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1、111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095至109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1、111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099至1100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1、111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101至1103頁）

四、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６（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1、111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105至1107頁）

五、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1、111年12月6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109至1113頁）

六、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111年1月22日警詢筆錄（他4325卷第169至170頁）

七、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９（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111年1月24日警詢筆錄（他4325卷第215至216頁）

八、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０（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1、111年3月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一第671至673頁）

九、證人即被害人Ａ１１（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1、110年4月25日警詢筆錄（他4325卷第207至210頁）

十、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２（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1、111年1月23日警詢筆錄（他4325卷第226至227頁）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周裔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1、111年1月7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069至1070頁）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４（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1、111年1月7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071至1072頁）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５（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1、111年1月2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073至1077頁）
2、111年1月2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079至1081頁）

十四、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６（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1、111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1083至1084頁）

十五、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８（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1、111年4月2日警詢筆錄（偵10394卷第149至151頁）

十六、證人陳彥凱（提供帳戶、業經不起訴處分）
1、111年5月11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105至115頁）
2、111年5月27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135至139頁）
3、111年6月24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157至159頁）

十七、證人張語宸（證人陳彥凱女友）
1、111年4月29日警詢筆錄（他4325卷第135至146頁）

十八、證人陳嘉慧（提供帳戶、業經不起訴處分）
1、111年7月31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333至334頁）
2、111年9月22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1842卷第401至403頁）

十九、證人施品谷（提供帳戶、業經不起訴處分）
1、111年10月26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931至936頁）
2、111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937至945頁）
3、111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1842卷第425至430頁）

二十、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渙霖（暱稱「胖虎」）

1、111年10月26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535至540頁）
2、111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541至549頁）
3、111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1842卷第433至436頁）

二十一、證人即另案被告羅子傑
1、111年10月26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479至481頁）
2、111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二第483至490頁）
3、111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1842卷第439至442頁）

二十二、證人謝仁晟（微信暱稱「傑森」、認識Ａ１９「威可」、Ａ２５「阿倫」）
1、111年11月8日警詢筆錄（偵31842卷第463至471頁）

二十三、證人官彤臨（被告Ａ２５女友）
1、111年9月15日警詢筆錄（偵39829卷第109至123頁）
2、111年9月16日警詢筆錄（偵39829卷第125至133頁）
3、111年9月16日偵訊筆錄（偵39829卷第331至339頁）

二十四、證人楊智為（被告Ａ２５室友）
1、111年9月15日警詢筆錄（偵39829卷第279至283頁）

二十五、證人張晏誠（被告Ａ２５室友）
1、111年9月15日警詢筆錄（偵39829卷第311至314頁）

二十六、證人黃崇瑋（被告Ａ２４同學）
1、112年4月11日警詢筆錄（偵23621卷一第443至452頁）

二十七、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３４
1、113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1至31頁）

2、113年5月14日簡式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35至49頁）

二十八、證人蔡宗勳（賈肯斯尼克公司負責人）

1、112年7月5日偵訊筆錄(★具結)（本院卷二第85至86頁）

參、書證

一、【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325號卷（下稱他4325卷）】

1.員警職務報告（111年6月6日）、偵查報告（111年5月30日、111年4月26日、111年7月4日）（他4325卷第7至67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1年2月21日上午7時12分起至同日上午7時20分止、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107室、受執行人：被告Ａ３３）、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另案竊盜案件】（他4325卷第161至167頁）

3.被害人Ａ０８（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遭詐欺資料：

(1)報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他4325卷第171、174、177、185至186、192至193頁）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他4325卷第173、180頁）

4.被害人Ａ１１（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他4325卷第212至214頁）

5.被害人Ａ１２（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遭詐欺資料：

(1)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他4325卷第218、219、222至223、228至229頁）

(2)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表（他4325卷第230頁）

6.偵辦被告Ａ３３等涉案人員架構圖、金流架構圖、被害人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１金流架構圖（他4325卷第285至290頁）
7.陳彥凱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1月16日至111年1月20日交易明細（他4325卷第327至328頁）
8.張語宸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18日交易明細（他4325卷第329至330頁）
9.陳欣瑋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1月14日至111年1月19日交易明細（他4325卷第331至332頁）
10.偵查報告（111年10月、111年12月、112年1月9日）（他4325卷第347至357、365至399、403至420頁）
11.Ａ２０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他4325卷第401頁）
12.賈肯斯尼克公司負責人蔡宗勳112年6月28日之陳報狀（他4325卷第431至439頁）
二、【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842號卷（下稱偵31842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7月20日、指認人：被告Ａ３２指認編號6被告Ａ３３、編號9陳彥凱）（偵31842卷第51至55頁）
2.陳彥凱交付帳戶予Ａ３３地點照片（偵31842卷第67頁）
3.被告Ａ３２臉書帳號「王羽」申登資料及IP使用者（偵31842卷第69頁）
4.被告Ａ３３ OPPO 手機110年12月20日備忘錄照片【記載「AUM 5167」】、Ａ３２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110年12月20日車行紀錄、監視器畫面（偵31842卷第71、142頁）
5.ATM監視器畫面
(1)111年1月17日提領陳欣瑋中信帳戶【被害人Ａ１１款項】（偵31842卷第73、165頁）

(2)111年1月20日提領陳彥凱中信帳戶【被害人Ａ１２、Ａ１０款項】（偵31842卷第123、124頁）

(3)111年1月17日提領張語宸中信帳戶【被害人Ａ１１款項】（偵31842卷第145頁）

6.陳彥凱扣案手機截圖：

(1)與被告Ａ３３（暱稱「龍昊天」）Telegram、Messenger對話、Ａ３３傳送與Ａ３２（暱稱「沐羽」）微信對話紀錄（偵31842卷第75、125頁）

(2)陳彥凱與被告Ａ３２（暱稱「777 777」）之對話、被告Ａ３２（暱稱「777 777」）傳送與暱稱「（外星人圖案）」對話紀錄（偵31842卷第77、126頁）

7.本院111年聲搜字001103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50分起至同日中午12時5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受執行人：被告Ａ３２）、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842卷第81至87頁）

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主被告Ａ３２）（偵31842卷第97頁）

9.張語宸與陳彥凱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1842卷第120至121頁）

10.Telegram、Messenger對話紀錄譯文：

(1)陳彥凱與被告Ａ３３（暱稱「龍昊天」）【110年12月18日至110年12月30日】（偵31842卷第127至128頁）

(2)陳彥凱與被告Ａ３２（暱稱「沐羽」、「777 777」）【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1月10日（偵31842卷第129至132頁）

11.陳彥凱之中國信託帳戶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偵31842卷第118至125頁）

1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5月27日、指認人：陳彥凱指認編號6被告Ａ３３）（偵31842卷第149至151頁）

1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7月20日、指認人：被告Ａ３３指認編號9被告Ａ３２）（偵31842卷第189至193頁）

14.被告Ａ３３另案扣押之OPPO手機擷圖：
(1)使用暱稱「龍昊天」與陳彥凱（暱稱「Ttthhh」）Telegram對話（偵31842卷第209頁）
(2)110年12月20日拍攝陳彥凱照片（偵31842卷第211頁）
(3)110年12月20日備忘錄照片【記載「AUM5167」】（偵31842卷第211頁）
(4)與暱稱「（外星人圖案）」Telegram對話紀錄（偵31842卷第221頁）
(5)被告Ａ３２110年12月23日照片（偵31842卷第225頁）
(6)陳嘉慧手持證件照片（偵31842卷第227頁）
15.本院111年聲搜字001103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7月20日上午8時16分起至同日上午9時45分、執行處所：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11樓之1、受執行人：被告Ａ３３）、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842卷第231至237頁）
1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8月8日、指認人：被告Ａ３２指認編號1被告Ａ３１）（偵31842卷第319至321頁）
17.被告Ａ３２與被告Ａ３１（暱稱「宏楠」）微信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偵31842卷第323頁）
18.陳嘉慧照片、陳嘉慧申設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歷程、陳嘉慧提供被告Ａ３２、Ａ３３要求綁定帳戶訊息之翻拍照片（偵31842卷第325至329頁）
1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7月31日、指認人：證人陳嘉慧指認編號6被告Ａ３３、編號8被告Ａ３２）（偵31842卷第335至338頁）
20.被告Ａ３１（暱稱「宏楠」）、被告Ａ３２之微信對話截圖（偵31842卷第371至377頁）
21.員警職務報告（111年9月28日）（偵31842卷第409至415頁）
2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1月8日、指認人：證人謝仁晟編號14Ａ２５「阿倫」、編號26Ａ１９「威可」）（偵31842卷第473至487頁）

23.Ａ２５扣案手機微信、 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偵31842卷第489至521頁）

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079號卷（下稱偵36079卷）】

1.本院111年聲搜字001320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8月24日上午8時50分起至同日上午9時32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4、受執行人：被告Ａ３１）、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6079卷第37至43頁）

2.被告Ａ３２與被告Ａ３１（暱稱「宏楠」）微信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偵36079卷第49至57頁）

3.被告Ａ３１手機中與被告Ａ２５「阿倫」即暱稱「核武」之telegram對話截圖（偵36079卷第149至165頁）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9月23日、指認人：被告Ａ３１指認編號6證人謝仁晟、編號14Ａ２５「阿倫」、編號29同案被告羅子傑「小羅、子傑」）（偵36079卷第183至190頁）

5.被告Ａ３１手機中與同案被告羅子傑「影千代」、「小羅」之Telegram、微信對話截圖（偵36079卷第201至205頁）

四、【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829號卷（下稱偵39829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9月16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５指認編號2證人謝仁晟）（偵39829卷第43至46頁）

2.本院111年聲搜字001468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9月15日上午9時45分起至同日中午12時4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3、受執行人：被告Ａ２５）、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9829卷第47至55頁）

3.被告Ａ２５扣案手機翻拍照片：

(1)儲存帳戶（含施品谷帳戶）（偵39829卷第59頁）

(2)被告Ａ３１ Telegram暱稱「中國工商銀行」帳號頁面（偵39829卷第65頁）

(3)相簿照片（偵39829卷第87至89頁）

4.陳彥凱中信帳戶111年1月10日、陳嘉慧台新帳戶111年1月5日、被告Ａ２２土地銀行110年12月29日等之網路銀行登入紀錄【登入位址均為Ａ２５居住地址】（偵39829卷第77至85頁）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9月16日、指認人：證人官彤臨指認編號2同案被告羅子傑「小羅」、編號6被告Ａ２６、編號7Ａ１９）（偵39829卷第135至139頁）

6.證人官彤臨扣案手機翻拍照片：

(1)與被告Ａ２５微信對話紀錄（偵39829卷第153至249、263頁）

(2)被告Ａ１９照片（偵39829卷第153至249、265頁）

7.證人楊智為與被告Ａ２５之對話截圖、匯款憑證（偵39829卷第285至306頁）

五、【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383號卷（下稱偵46383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0月28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６指認編號9同案被告羅子傑、編號14被告Ａ２５）（偵46383卷第37至44頁）

2.本院111年聲搜字00168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10月27日下午2時20分起至同日下午3時4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7樓、受執行人：被告Ａ２６）、扣押物品目錄表（偵46383卷第45至51頁）

3.被告Ａ２５扣案物品照片【施品谷、Ａ３４之身分證件、印章、帳戶存摺】（偵46383卷第55頁）

4.被告Ａ２５扣案內telegram群組「第一」、「234」、「車商.5」、「雙葉幼稚園」對話翻拍照片（偵46383卷第57至63、67至73、91至97頁）

5.被告Ａ２５與被告Ａ２６（暱稱「團長」）之telegram對話翻拍照片（偵46383卷第75至89頁）

6.被告Ａ２６扣案iPhoneX手機內與暱稱「獅子丸」、「伊藤開司」 Telegram對話紀錄、備忘錄翻拍照片（偵46383卷第99至107頁）

7.被告Ａ２６指認被告Ａ１９之IG照片、Ａ２０（暱稱「凱哥」）相片影像及其他成員住處地點、使用車輛照片（偵46383卷第109至121頁）

六、【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8號卷（下稱偵1238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2月21日、指認人：被告Ａ１９編號8被告Ａ２０、編號14被告Ａ２５、編號17、被告Ａ２６、編號26證人謝仁晟、編號31證人官彤臨）（偵1238卷第67至75頁）

2.本院111年聲搜字00205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12月20日上午8時22分起至同日上午9時3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1、受執行人：被告Ａ１９）、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238卷第77至83頁）

3.本院111年聲搜字00205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11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47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受執行人：被告Ａ１９）、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238卷第87至93頁）

4.被告Ａ２６與暱稱「關羽」對話截圖、被告Ａ２５手機telegram好友「關羽」、LINE好友「威可」大頭貼、Ａ２５、Ａ２６、官彤臨、暱稱「雙葉幼稚園」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偵1238卷第105至117頁）

5.被告Ａ１９扣案iPhone14PRO MAX手機翻拍照片：

(1)telegram群組「老虎圖案」、「木葉幼稚園」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119至121頁）

(2)門號＋000000000000號iMessage訊息（偵1238卷第123頁）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2月21日、指認人：被告Ａ２

７編號14被告Ａ２５、編號19被告Ａ２８）（偵1238卷第167至175頁）

7.本院111年聲搜字00205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1分起至同日下午3時27分、執行處所：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0號3樓之2、受執行人：被告Ａ２７）、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238卷第177至183頁）

8.被告Ａ２７扣案電腦畫面：

(1)主機桌面截圖（偵1238卷第187頁）

(2)「控點制度」文件（偵1238卷第189至190頁）

(3)人頭身分證、存摺照片（偵1238卷第191至197頁）

(4)「約帳」記事本（偵1238卷第199至207頁）

(5) Telegram暱稱「初衷」與暱稱「拼到你全家大小」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209至211頁）

9.被告Ａ２７扣案iPhone13手機翻拍照片：

(1)與暱稱「winston」Telegram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213至217頁）

(2)Telegram群組「接」成員、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219至230頁）

(3)Telegram群組「錢來群」成員、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231至241頁）

(4)Telegram群組「聯交」成員、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243至253頁）

10.被告Ａ２７扣案iPhoneXS手機翻拍照片：

(1)與暱稱「66」Telegram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257至262頁）

(2)與暱稱「侑乾郝」Telegram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263至264頁）

1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2月21日、指認人：被告Ａ３０指認編號2羅子傑、編號12Ａ３４、編號15施品谷、編號29陳渙霖）（偵1238卷第309至317頁）

12.本院111年聲搜字00205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12月20日上午7時20分起至同日上午9時4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13樓之1、受執行人：被告Ａ３０）、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238卷第319至325頁）

13.施品谷入住「亞特蘭大汽車旅館」照片、住宿資料（偵1238卷第329至331頁）

14.陳渙霖（暱稱「胖虎」）Telegram帳號頁面、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資料（偵1238卷第333頁）

15.施品谷111年9月14日至沙鹿第一銀行臨櫃影像、載施品谷車輛（偵1238卷第341頁）

16.陳渙霖扣案手機內與Ａ３０（暱稱「土豆）」telegram對話紀錄（偵1238卷第343至353頁）

17.被告Ａ１９112年1月5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被證一：結訓令（偵1238卷第401至404頁）

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34號卷（下稱偵3334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1月12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０指認編號3Ａ１９、編號14Ａ２５、編號17Ａ２６、編號27Ａ２２、編號36Ａ２１）（偵3334卷第43至51頁）

2.本院112年聲搜字00008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0樓之5、受執行人：被告Ａ２０）、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334卷第53至59頁）

3.被告Ａ２６扣案手機翻拍照片：

(1)與暱稱「kevin」之微信對話紀錄【含Ａ２０匯款6,000元予Ａ２６】（偵3334卷第63至65頁）

(2)Telegram群組「雙葉幼稚園」對話紀錄（偵3334卷第67至71頁）

4.被告Ａ２５扣案手機翻拍照片：

(1)與被告Ａ２６（暱稱「團長」）telegram對話紀錄（偵3334卷第73頁）
(2)Telegram群組「1」對話紀錄【討論Ａ３４帳戶】（偵3334卷第75至77頁）
(3)與暱稱「法拉利」Telegram對話紀錄【傳送Ａ３４帳戶設定約定帳戶】（偵3334卷第79頁）
(4)與Ａ２１（暱稱「sun」）對話紀錄【孫提供約定帳戶】（偵3334卷第81至85、171至179頁）
(5)群組「月入百萬」成員、對話紀錄（偵3334卷第181至183頁）
5.被告Ａ２０扣案iPhoneXR手機翻拍照片：
(1)與暱稱「抽取式保險套」對話紀錄（偵3334卷第87至93頁）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1月12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１編號8Ａ２０、編號34Ａ２４）（偵3334卷第135至145頁）
7.本院112年聲搜字00008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月11日中午12時4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3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0號、受執行人：被告Ａ２１）、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334卷第147至154頁）
8.被告Ａ２１、Ａ２２扣案iPhoneXR手機Telegram翻拍照片：
(1)與暱稱「丁一夫」對話紀錄（偵3334卷第157至161頁）
(2)群組「財源滾滾」對話紀錄（偵3334卷第161至167頁）
(3)與暱稱「好運氣」對話紀錄（偵3334卷第243頁）
9.勘查採證同意書（112年1月11日、被告Ａ２１）（偵3334卷第187頁）
1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1月11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２指認編號3被告Ａ１９、編號8被告Ａ２０、編號14被告Ａ２５、編號17被告Ａ２６、編號34被告Ａ２４、編號18被告Ａ２１）（偵3334卷第217至227頁）
11.勘查採證同意書（112年1月11日、被告Ａ２２）（偵3334卷

第229頁）

八、【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94號卷（下稱偵10394卷）】

1.被害人Ａ１８（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遭詐欺資料：

(1)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0394卷第159、175、188至189頁）

(2)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0394卷第195至250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0394卷第261頁）

2.被告Ａ２１提出之賈肯斯尼克有限公司出貨單、付款簽收簿（偵10394卷第265至271頁）

3.李柏威申辦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轉帳約定明細查詢、登入IP資料（偵10394卷第287至301頁）

4.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29877號函文暨被告Ａ２１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0394卷第303、305至327頁）

九、【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21號卷（下稱偵23621卷）一】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3月6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９指認編號24被告Ａ２７）（偵23621卷一第305至312頁）

2.臺中市北屯區更生巷45弄停車場之現場照片（偵23621卷一第329頁）

3.被告Ａ２９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111年9月13日網路歷程（偵23621卷一第331頁）

4.被告Ａ２７（暱稱「初衷」）與Ａ２９（暱稱「鴕鳥」）111年9月13日telegram對話紀錄（偵23621卷一第333、337至339頁）

5.被告Ａ２７扣案手機telegram群組「嗯」之對話紀錄（偵23621卷一第341至347頁）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2月21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３指認編號8被告Ａ２０、編號9Ａ２４、編號12Ａ２２、編號36Ａ２１）（偵23621卷一第363至371頁）
7.被告Ａ２３111年3月至同年6月間提領其名下帳戶之大額提領明細（偵23621卷一第373頁）
8.吉利軒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Ａ２３）設立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吉利軒生技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9月至同年11月間名下帳戶之大額提領明細（偵23621卷一第375至381頁）
9.被告Ａ２３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2月23日至111年7月12日交易明細（偵23621卷一第383至411頁）
1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4月11日、指認人：證人黃崇瑋指認編號8被告Ａ２０、編號9Ａ２４、編號12Ａ２２、編號32被告Ａ２３、編號36Ａ２１）（偵23621卷一第455至463頁）
11.被告Ａ２８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微信帳號「棟」（偵23621卷一第475頁）
12.被告Ａ２７手機內被告Ａ２８照片（偵23621卷一第476頁）
13.被告Ａ２８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111年9月13日基地台位址（偵23621卷一第480頁）
1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2月21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８指認編號12被告Ａ３４、編號24被告Ａ２７、編號31Ａ２９）（偵23621卷一第491至499頁）
1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4月11日、指認人：被告Ａ２４指認編號8被告Ａ２０、編號12Ａ２２、編號32被告Ａ２３、編號36Ａ２１）（偵23621卷一第511至519頁）
17.112年保管字第2340號扣押物品清單（偵23621卷一第523頁）
1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160號起訴書

【被告羅子傑、陳渙霖】（偵23621卷一第545至547頁）
1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270、17024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Ａ３４】（偵23621卷一第549至551頁）
20.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160號、112年度偵字第9334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施品谷】（偵23621卷一第567至569頁）
2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655、35270號起訴書【被告陳彥凱】（偵23621卷一第573至575頁）
22.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17號起訴書【被告陳嘉慧】（偵23621卷一第583至585頁）
2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2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被告羅子傑、陳渙霖】（偵23621卷一第641至643頁）
24.被害人Ａ１０（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遭詐欺資料：
(1)報案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3621卷一第662至663、669至670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2張（偵23621卷一第679頁）
2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829號、112年度偵字第23621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陳彥凱、陳嘉慧、施品谷、官彤臨】（偵23621卷一第683至690頁）
十、【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21號卷二（偵23621卷二）】
1.被告Ａ１９等犯罪事實、組織一覽表（偵23621卷二第25至27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0月27日、指認人：同案被告羅子傑指認編號14被告Ａ２５、編號21被告陳渙霖、編號29被告Ａ２６）（偵23621卷二第491至498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月11日中午12時25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56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受執行人：同案被告羅子傑）、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3621卷二第505至509頁）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0月27日、指認人：同案被告陳渙霖指認編號9同案被告羅子傑、編號21被告陳渙霖、編號24被告Ａ３４、編號26被告Ａ３０）（偵23621卷二第551至558頁）

5.本院111年聲搜字00168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10月26日中午12時47分起至同日下午2時、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受執行人：同案被告陳渙霖）、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3621卷二第559至565頁）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10月27日、指認人：證人施品谷指認編號9同案被告羅子傑、編號21被告陳渙霖、編號24被告Ａ３４、編號26被告Ａ３０）（偵23621卷二第947至954頁）

7.本院111年聲搜字00168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10月26日下午2時25分起至同日下午2時43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0巷0號、受執行人：證人施品谷）、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3621卷二第955至961頁）

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1年5月27日、指認人：證人陳彥凱指認編號6被告Ａ３３）（偵23621卷二第995至997頁）

9.本院111年聲搜字000659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4月29日上午9時25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103室、受執行人：證人張語宸）、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3621卷二第1013至1019頁）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111年4月29日上午10時10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28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前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執行人：證人張語宸）、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3621卷二第1023至1031頁）

十一、【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7號卷一（本院卷一）】

1.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1)113年度保管字第506號（本院卷一第149至151、171至176頁）
(2)113年度保管字第512號（本院卷一第177至194、213至275頁）
十二、【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7號卷二（本院卷二）】
1.被害人Ａ０５電子郵件（關於Ａ２９小姐調解事宜）（本院卷二第161頁）
2.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88號調解筆錄（本院卷二第297頁，第321至323頁）被告Ａ２９與Ａ０４（15,000元，分期）、Ａ０６（5萬元，分期）、Ａ０７（5萬元，分期）
3.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87號（本院卷二第303頁，第319至320頁）
・被告Ａ２９與Ａ０５（50,600元，當場給付完畢）、Ａ０３（101,040元，當場給付完畢）
4.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96號調解筆錄【被告Ａ３２與Ａ１１（23,000元，當場給付完畢）、Ａ１２（12,000元，當場給付完畢）、Ａ１３（17,000元，當場給付完畢）、Ａ１４（6,000元，當場給付完畢）、Ａ１６（4,000元，當場給付完畢）】（本院卷二第455至457頁）
十二、【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7號卷三（本院卷三）】
1.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5年5月18日總集作查字第1151002011號函檢附Ａ２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開戶基本資料表、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交易明細表【查無資料】（本院卷三第23至27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87044號函檢附劉錦霖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三第29至34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

1150012873號函檢附陳嘉慧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本院卷三第103至105頁）

4.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78號刑事判決【被告羅子傑、陳渙霖】（本院卷三第109至132頁）

5.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5年7月9日集中作字第11500725801號函檢附Ａ３４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交易明細（本院卷三第145至151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14794號函檢附Ａ２３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交易明細（本院卷三第153至157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383246號函檢附陳彥凱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三第163至167頁）